

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20〕11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实现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切实抓好重点工作贯彻落实，市政府研究制定了《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责任清单》，请严格按照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市政府督查室将持续跟踪问效，完成情况

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附件：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责任清单



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责任清单

一、责任单位：汉滨区政府		责任领导：范传斌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计划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全面完成剩余5668户11309人脱贫任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完成市对县（区）目标责任考核各项指标任务；年内开工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	中心城区重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	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棚改项目房屋征收；做好中心城区重点项目和安岚高速建设环境保护工作。	
3	中心城区大气环境监管	开展扬尘治理、禁燃禁放及秸秆焚烧工作，完成辖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控散煤污染及露天烤火，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4	汉江水质保护	完成农村建制镇及“万人千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完成辖区4个“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辖区重点排污企业治污设施监管，保障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正常与市应急指挥平台联网。	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调查，一河一策制定方案；争取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早日落地建成，加强跟踪监测，完成全区污水处理率考核指标。

5	<p>高品质建设城东新区</p>	<p>完成土地征收800亩，征收房屋200户，完成2000亩土地报批资料编制；开工建设区中医院、数字产业园一期项目，秦巴路完成投资15%、张石大道完成总投资的10%；力争控制性规划通过审批。</p>	<p>完成土地征收800亩，征收房屋200户，完成土地供应130亩；开工建设东湖蓬瀛安置房西區项目，秦巴路完成投资30%、张石大道完成总投资的25%、城东集中供水工程完成投资10%、明珠路完成投资10%、数字产业园一期完成总投资的15%，黄洋河垫地工程竣工。</p>	<p>全年完成土地征收2000亩、房屋征收500户、土地供应200亩；开工建设王湾中心社区二期；秦巴路、张石大道全年完成投资50%；城区集中供水工程、明珠路、王湾路、数字中医院全年完成投资20%；数字产业园全年完成投资30%；堤路结合防护Ⅱ区竣工；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5亿元；完成6个项目修建性规划审查。</p>
6	<p>创建省级“双高双普”合格县</p>	<p>全面启动“双高双普”攻坚，迎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回访督导。</p>	<p>对标省回访督导问题，查漏补缺，全面整改提高。</p>	<p>强化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确保问题清零；筹备迎验工作，申请省政府教育督导委评估验收。</p>
7	<p>加快五里工业集中区建设</p>	<p>新增投资过千万元入园企业3户；新增培育规模以上企业2户；西北纺织城一期C区6.6万平方米开工建设；推进恒源汽车拆解一期项目、巴山佳芋、砾谷花茶、济波泉南瓜粉加工等重点项目投产；推进祥泰鑫源封边生产线建成投产；建成西區区内2幢1.6万平方米厂房交付使用，1号新伟泰毛绒玩具8400平方米厂房交付使用；东区建材园南环路建成投入使用；完善投融资平台，上半年完成投资7000万元。</p>	<p>新增投资过千万元入园企业4户；新增培育规模以上企业2户；做好厂房招商，确保服装企业入驻投产；推进田娘有机肥生产包装项目投产；改造完成设备环保调试并投产；加快产业集群新环保项目供地保障，加快落地项目可研编制，做好二评一案及PPP项目入库，协调做好用地征迁，确定项目平台建设及建设方式；做好服务单位及主体结构及填充墙施工，完成外保温及粉刷；加快启动二期厂房建设，新建标准化厂房5万平方米。</p>	<p>新增投资过千万元入园企业3户，力争全年达到10户；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户，力争全年达到5户；加快推进煌断桥铝、博灏环保、恒通新材料、巴山丝绸等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并启动建设；完善投融资平台，完成建设融资6000万元；加快“富硒食品、新型材料、纺织服装”三个百亿产业集群建设，实现集中区工业总产值220亿元，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105亿元；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8亿元、工业投资20亿元，带动就业2.2万人。</p>

二、责任单位：汉阴县政府		责任领导：刘飞霞
序号	工作任务	
8	全面完成剩余 1498 户 3183 人脱贫任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完成市对县目标责任考核各项指标任务；创建省级经开区、省级森林城市；加快推进汉阴通用机场、凤凰山隧道等重点项目。	
三、责任单位：石泉县政府		责任领导：周耀宜
序号	工作任务	
9	全面完成剩余 1246 户 2077 人脱贫任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完成市对县目标责任考核各项指标任务；加快推进石泉通用机场、石泉火电厂等重点项目；做好宁石高速公路建设环境保护工作。	
四、责任单位：宁陕县政府		责任领导：郑红丹
序号	工作任务	
10	全面完成剩余 341 户 615 人脱贫任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完成市对县目标责任考核各项指标任务；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做好宁石高速公路建设环境保护工作。	
五、责任单位：紫阳县政府		责任领导：陈 莲
序号	工作任务	
11	全面完成剩余 1989 户 3836 人脱贫任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完成市对县目标责任考核各项指标任务；做好 G541 建设环境保护工作。	
六、责任单位：岚皋县政府		责任领导：杨义龙
序号	工作任务	
12	全面完成剩余 981 户 1523 人脱贫任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完成市对县目标责任考核各项指标任务；做好安岚高速公路建设环境保护工作。	

七、责任单位：平利县政府		责任领导：陈伦富
序号	工作任务	
13	全面完成剩余 1343 户 2369 人脱贫任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完成市对县目标责任考核各项指标任务；创建省级经开区；做好平镇高速公路建设环境保护工作。	
八、责任单位：镇坪县政府		责任领导：李 平
序号	工作任务	
14	全面完成剩余 136 户 271 人脱贫任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完成市对县目标责任考核各项指标任务；做好平镇高速公路建设环境保护工作。	
九、责任单位：旬阳县政府		责任领导：陈红星
序号	工作任务	
15	全面完成剩余 3052 户 5863 人脱贫任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完成市对县目标责任考核各项指标任务；做好旬阳水电站、白河水电站移民安置和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积极争取安康至旬阳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项目。	
十、责任单位：白河县政府		责任领导：李全成
序号	工作任务	
16	全面完成剩余 1177 户 2311 人脱贫任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完成市对县目标责任考核各项指标任务；做好白河水电站移民安置和建设环境保护工作。	

十一、责任单位：安康高新区

责任领导：罗武快

		工作计划		
序号	工作任务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完成考核各项指标任务。		
17	全面完成剩余335户625人脱贫任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完成市对县（区）目标责任考核各项指标任务。	完成投资13.5亿元，其中基础设施项目5.5亿元、产业发展项目8亿元；加快安康富强机场航站区及快速干道施工进度，加快推进新时代大道、高新十路、高新十二路等15条道路续建工程及给排水、电力管廊和绿化等工程；加快推进新经济产业园、西北电子信息产业园、小巨人产业园、智能终端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完成投资16.1亿元，其中基础设施项目6.1亿元、产业发展项目10亿元；全面加快安康富强机场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新时代大道、高新十路、高新十二路重点道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新经济产业园、西北电子信息产业园、小巨人产业园、智能终端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完成投资13.4亿元，其中基础设施项目5.4亿元、产业发展项目8亿元；安康富强机场项目全面竣工，新时代大道、高新十路、高新十二路等15条道路部分竣工投用，加快推进新经济产业园、西北电子信息产业园、小巨人产业园、智能终端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加快智能语音翻译器研发生产项目、超美特民生电子研发生产三期项目、普瑞达电梯二期项目建设进度。
18	高品质建设新安康门户型	完成投资13.5亿元，其中基础设施项目5.5亿元、产业发展项目8亿元；加快安康富强机场航站区及快速干道施工进度，加快推进新时代大道、高新十路、高新十二路等15条道路续建工程及给排水、电力管廊和绿化等工程；加快推进新经济产业园、西北电子信息产业园、小巨人产业园、智能终端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完成投资16.1亿元，其中基础设施项目6.1亿元、产业发展项目10亿元；全面加快安康富强机场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新时代大道、高新十路、高新十二路重点道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新经济产业园、西北电子信息产业园、小巨人产业园、智能终端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完成投资13.4亿元，其中基础设施项目5.4亿元、产业发展项目8亿元；安康富强机场项目全面竣工，新时代大道、高新十路、高新十二路等15条道路部分竣工投用，加快推进新经济产业园、西北电子信息产业园、小巨人产业园、智能终端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加快智能语音翻译器研发生产项目、超美特民生电子研发生产三期项目、普瑞达电梯二期项目建设进度。
19	加快实施富家河生态治理、新安康广场、第三集团学校等重点项目	加快富家河生态治理项目征地拆迁进度，启动环形步道基础施工、液压坝堤防格宾笼石与栈道施工及河堤内外侧绿化施工；加快新安康广场征地拆迁，完成项目施工设计；加快第三集团学校项目土地征迁及报批，加强招商宣传推介。	加快富家河生态治理项目征地拆迁，加快推进栈道、堤防格宾笼石护坡、河道两侧堤顶路路基施工、站前广场清表、绿化用地整理、市政施工及河堤内侧绿化栽植；加快推进新安康广场征地拆迁，全面开工建设；力争第三集团学校项目招商引进投资企业，签订招商引资协议。	加快实施富家河生态治理项目环形步道、箱涵工程、河道两侧堤顶路路面、浮岛基础施工，加快推进河堤外侧市政广场平及绿化栽植；基本完成新安康广场征地拆迁任务，完成绿化施工形象进度的60%；做好第三集团学校开工前期规划设计。

20	集中攻坚新安康大道、黄沟东路等大道、冉河西路、管网建设	<p>加快推进新安康大道征地拆迁及道路挖填方施工；完成新时代大道征地拆迁，交付施工用地，加快路基施工；冉河西路建成通车；加快黄沟东路一标段道路土方清运及路基施工，完成三标段施工、监理招投标、前期建设手续及施工图设计，启动征地拆迁、既有管线迁移。</p>	<p>加快推进新安康大道用地范围内征地拆迁、道路挖填方、管网及路基施工；加快推进新时代大道管网、路基施工，确保按期建成通车；完成黄沟东路一标段给排水管网及路基施工，启动三标段建设用地清表、土方倒运、路基开挖。</p>	<p>加快推进新安康大道道路挖填方、管网及路基施工，同步推进冉河大桥、富家河大桥桩基桥台及墩柱施工；完成黄沟东路一标段道路面层施工，加快三标段桥梁主体及道路路基施工建设。</p>
21	<p>电子信息产业</p> <p>智能制造产业</p> <p>新材料产业</p> <p>现代服务业</p>	<p>加快轩意光电、禾瑞光电、智能语音翻译器、智能安防、鑫卓青等项目厂房办公用房装修及设备生产线安装调试。</p> <p>加快普瑞达二期项目施工、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完成场地三通一平、临建设施。</p> <p>加快推进尧柏新型环保建材产业园、锂电新能源、ACG 高端反渗透滤膜技术产业化项目厂区道路建设。</p> <p>加快鼎兴大厦、农商行大厦、天一城市之光二期项目建设。</p>	<p>轩意光电、禾瑞光电、智能语音翻译器、智能安防、鑫卓青等项目8月底前试生产。</p> <p>加快普瑞达二期项目厂房基础施工及钢结构制作安装。</p> <p>加快推进尧柏新型环保建材产业园、锂电新能源、ACG 高端反渗透滤膜技术产业化项目生产设备安装调试。</p> <p>加快鼎兴大厦消防、通风、管道及设备安装，加快农商行大厦主体结构施工，加快推进天一城市之光二期项目建设。</p>	<p>轩意光电、禾瑞光电、智能语音翻译器、智能安防、鑫卓青等项目全面达产达效。</p> <p>加快普瑞达二期项目钢结构楼层浇筑、内外装饰及给排水、水电、消防设施安装。</p> <p>尧柏新型环保建材产业园、锂电新能源、ACG 高端反渗透滤膜技术产业化项目建成投产。</p> <p>加快鼎兴大厦、农商行大厦施工进度，天一城市之光二期项目建成运营。</p>

22	积极推进万达商业广场、奥特莱斯购物村等商业综合体开发	完成万达广场餐饮商户意向书签订及超市租赁合同签署备案,加快院线进场装修;全面开展奥特莱斯购物村招商工作,计划完成意向签约50%;完成主力店品牌签约。	完成万达广场大玩家等主力店、次主力店租赁合同签署备案以及室内步行街非餐饮品牌签约,完成外立面及室外景观装修;完成奥特莱斯购物村项目意向签约80%。	力争万达广场、奥特莱斯购物村年底正式开业。
23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管	集中开展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整治和秸秆禁烧联合巡查,全面完成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对发现的8大类大气污染问题限时交办整改;开展VOC专项整治,控制辖区VOC排放;持续开展道路移动源尾气检测及非道路移动源编码工作;在夏季重点时段对表面涂装(含汽修4S店)、包装印刷行业实施错峰生产。	开展冬防企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重点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售、散煤专项治理,对水泥粉磨站、商混站、页岩砖厂等重点工业企业实施错峰生产,积极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24	创建省级“双高双普”合格县通过验收	完善创建机制,健全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积极解决幼儿园“大班额”“小学化”和学校幼儿园内涵发展、教科研、安全应急演练、食品卫生管理等问题。	落实教育财政投入的“三个增长”;落实学校幼儿园新建项目、改建项目、改造提升工程等资金,加快教育项目建设进度;改善办学条件,力争学校幼儿园占地面积、校舍面积、绿化面积及户外活动场地、餐厅、厕所、功能部室配置达标。	各学校、幼儿园对照2020年秋季学期新数据,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更新达标数据;集中开展1-2次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彻底消除安全隐患;集中开展校园文化建设;梳理档案资料,总结工作成效、提炼亮点特色,迎接验收。

十二、责任单位：瀛湖生态旅游区			
责任领导：张 峰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计划	
		二季度	三季度
25	创建 5A 景区	完成创建景观质量评估报告和相关前期准备工作。	按照“世界第一、中国唯一”的景观质量评估要求，进一步挖掘丰富景观质量，优化瀛湖景观质量评价报告等创建资料。
26	推进低空旅游、水上乐园、休闲体育、民宿康养等项目开发	完成十四运 10 公里马拉松游泳比赛主赛场综合配套项目；开工建设瀛湖大本营、瀛湖水生生态园等项目；启动瀛湖翠屏田园综合体、瀛湖玉兴岛秦巴野生动物园、“瀛家”系列民宿前期策划工作；与西安大秦岭航空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低空旅游项目合作协议。	完成瀛湖大本营项目；瀛湖水生生态园项目完成建设任务 80%；开工建设低空旅游、瀛湖翠屏田园综合体、瀛湖玉兴岛秦巴野生动物园、“瀛家”系列民宿项目。
27	保护汉江水质	汉江瀛湖段水质保持地表水国家 II 类标准。	
十三、责任单位：恒口示范区			
责任领导：吴大林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计划	
		二季度	三季度
28	全面完成剩余 1061 户 1989 人脱贫任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完成市对县（区）目标责任考核各项指标任务。		

29	建设毛绒玩具文创产业基地	毛绒玩具文创产业“五大中心”装修进度达80%；发展总部企业1家；发展村级加工点10家。	毛绒玩具文创产业“五大中心”开始运营；开工建设PP棉生产线项目；启动1家毛绒玩具标准化工厂建设；发展村级加工点5家；完成巴厘海毛玩创意酒店、鲁家村毛绒玩具体验园规划。	PP棉（涤纶纤维）项目试生产；发展村级加工点5家。
30	建设物流核心枢纽	开工建设无水港报关楼暨厂区项目；青兰钢铁物流园主体开工；建成红星美凯龙星和宅配2万平方米仓储库房。	完成无水港仓储集散中心场地三通一平。	开工建设无水港货场大道；建成无水港仓储库房5000平方米；完成英福物流仓库主体；红星美凯龙星和宅配建材批发市场开工。
31	加快推进恒河水库建设	完成恒河水库工程移民安置大纲审批、可研报告核准、规划设计及招投标文件。	启动恒河水库征地拆迁，开工建设进库路。	开工建设恒河水库导流洞。
32	全面开工建设月河快速干道	成立工作专班，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依法依规加快办理项目有关手续，确保7月中旬前形成实质性大干局面。	加快项目建设，力争项目早日建成投用。
33	创建省级“双高双普”合格县通过验收	制定推进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对照评估标准查漏补缺。	补短板，强弱项，成立督导组，实行挂牌督办和每半月一次调度。	组织开展模拟验收，制定迎检工作方案，全面做好迎检准备。

34	高品质建设恒口山水田园新城	启动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总体规划优化调整;启动两河口景观规划设计前期工作;完成恒口高速引线拓宽项目目前期审批规划方案。	完成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总体规划优化调整;开工建设恒口高速引线拓宽项目。	完成恒滨东路、恒滨西路、月滨公园年度建设任务;按省市统一部署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责任领导: 牛全鸿				
工作计 划				
工作任 务				
序号	工作任 务			
35	加速工业转型升级	启动陕汽宝通公司新型环卫车生产线智能升级改造、亨通铸造公司2万吨/年球墨铸件生产线技改提升、尧柏水泥公司4000t/d熟料新型干法生产线智能制造升级改造等项目,加快推进旬阳烟厂技术改造。	二季度	四季度
36	全力推进产业园建设	加快推进吕河富硒产业园建设,加快金格丽、旬汉食品等一批企业入园,加快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装修,打造旬阳高新区“南门户”。	三季度	全年新增投资千万元以上入园企业10家以上;老龙沟新材料产业园建成标准化厂房10000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及管网。

十五、责任单位：石泉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责任领导：陈孝会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计划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37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	完成池河工业园区路网主干道（一期）建设项目640米南北大道道路基础开挖及换填；完成古堰黄荆坝片区9500平方米标准化厂房主体建设；启动古堰黄荆坝片区标准化厂房内部分道路管网铺设；完成半岛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规划设计及评审。	完成池河工业园区路网主干道（一期）建设项目640米南北大道道路主体工程，启动东西大道建设；完成古堰黄荆坝片区标准化厂房内部分道路绿化、水电气等配套工程；启动古堰黄荆坝片区13000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基础处理；完成半岛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	完成池河工业园区路网主干道（一期）建设项目640米道路给排水、污水管网铺设及绿化；完成古堰黄荆坝片区13000平方米标准化厂房主体工程；启动半岛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38	加大产业项目招商落地力度	新落地投资1000万元以上项目2个，完成到位资金1亿元。	新落地投资1000万元以上项目2个，累计完成到位资金3亿元。	新落地投资1000万元以上项目1个，累计完成到位资金4亿元。

十六、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领导：廖良成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计划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39	生产总值增长3%左右			全年生产总值增长3%左右。
4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以上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以上。

4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3%以上	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3%以上。			
4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4%以上	全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4%以上。			
43	全市260个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520亿元	累计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40%。	累计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70%。	完成年度投资任务。	
44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制定《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2020年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宣传工作方案》；启动营商环境领域巩固和深化漠视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梳理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出台的惠企政策核心条款和落地流程图；召开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	开展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专题培训；召开优化营商环境系列专题新闻发布会；贯彻落实《陕西省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试行）》。	完成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做好省对市、市对县和部门的考核工作。	
45	深化苏陕扶贫协作	制定年度工作要点。	争取苏陕扶贫协作资金，确保争取资金量不低于去年。	完成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46	推进秦岭和巴山生态环境保护	启动《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8—2025》修编；印发《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2020年工作要点》；完成网格化监管平台反馈任务核查。	完成《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8—2025》修编；开展秦岭巴山区域内旅游景区、农家乐等“乱排乱放”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专题督查。	督促秦岭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全面完成《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2020年工作要点》任务。	

47	高标准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	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座谈交流和征询意见，修改完善“十四五”发展基本思路；召开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专题培训会。	形成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基本框架；同步推进市级专项规划编制。	组织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充分吸收各行业部门发展思路，加强与上位规划的衔接，修改完善《纲要（草案）》。
48	完成省定污染物减排和节能降耗任务	完成省级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填报。	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工作检查。	确保全年万元GDP能耗较2015年下降16%。
49	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发展工作	细化分解任务，下达年度目标计划和建设任务。	研究制定考核办法，细化考核指标。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总结宣传工作重点。
50	加快谋划布局生态康养千亿产业集群，启动实施安康硒疗养生基地、富家河生态康养城和一批生态康养产业园区（小镇）建设	印发《关于加快生态康养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及《生态康养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编制生态康养项目库。	启动实施安康硒疗养生基地、富家河生态康养城和一批生态康养产业园区（小镇）建设。
十七、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责任领导：邹成燕				
工作计划				
工作任务		二季度		
序号		三季度		
51	完成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完工项目10个。	完工项目20个。	完工项目31个，完成投资12220万元。
52	新增学位5000个	新增学位2000个。	新增学位3000个。	全面完成新增5000个学位任务。

53	<p>深入实施高中发展带动战略，推动高中办学优质特色多样化</p>	<p>制定《高中阶段学科基地建设实施方案》《高中教育专家团队建设实施方案》《关于实施高中阶段学校自主发展规划的意见》等文件，提升内涵发展质量；指导县区推进未达标普通高中中加快创建省级标准化高中。</p>	<p>全面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指导各县区制定2020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区方案，指导汉滨区制定完善中心城区高中招生工作方案，加强招生全程监管；落实新高考改革部署，加快推进改革试点探索，指导县区加大投入，配足师资，配齐设施设备，扩充高中教育资源，化解解高中超大校、超大班问题。</p>	<p>落实高中学校自主发展规划，指导县区和市直高中学校完成自主发展规划编制，形成特色多样化办学局面；加大对县区实施综合素质评价、分层走班教学、学生生涯规划和信息技术上机操作等改革试点工作指导，全面完成年度新高考改革试点任务。</p>
54	<p>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完成职业培训3万人次</p>	<p>安排职业培训并细化分解任务，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5000人次以上。</p>	<p>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万人次，推荐职业技能培训学员就业。</p>	<p>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5000人次，总结技能培训经验，形成案例在市内推广。</p>
55	<p>继续推进“十百千万”教师校长培养工程</p>	<p>推荐第四批省级名师工作坊主持人10人；国培计划、省培项目200人。</p>	<p>组织100名乡村校长远程培训；市级域外培训5期500人；国培计划、省培项目100人；暑期继续教育岗位培训10000余人次。</p>	<p>市级域外培训1期100人；国培计划、省培项目200人；远程网络培训5000余人次。</p>
56	<p>宁陕县、平利县启动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p>	<p>形成初步创建方案。</p>	<p>印发《创建实施方案》，全面启动创建工作。</p>	<p>督促推动整改落实。</p>
57	<p>汉滨区、紫阳县、高新区、恒河口示范区创建省级“双高双普”合格县通过验收</p>	<p>督促推进省级督导问题整改。</p>	<p>督促自查自评，迎接省级回访督导。</p>	<p>接受省级正式评估验收。</p>

58	积极备战十四运	完善内设机构，配合完成志愿者招募，强化宣传。	配合做好测试赛和安康赛区比赛项目竞赛会组建，办好十四运倒计时一周年的活动。	选拔火炬手、加强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59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50场次以上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50场次以上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20场次。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30场次。
60	建成安康体育馆，实施汉江全民健身长廊等体育惠民工程38个	启动汉江全民健身长廊（中心城区段）一江两岸器材配置工作，积极争取省级体育惠民工程项目；6月底前建成安康市体育馆。	完成汉江全民健身长廊（中心城区段）一江两岸器材配置工作，积极争取省级体育惠民工程项目；完成体育馆调试验收。	完成体育惠民工程38个，体育馆试运行。
61	完成教育脱贫攻坚任务	持续抓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制定《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落实2020年春季学期资助政策。	规范做好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以及各类特殊群体招生入学工作，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开展暑期大学生资助。	持续巩固提升控辍保学成果，实行市县校三级控辍保学月报制度，确保除身体原因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义务教育无辍学失学；落实2020年秋季学期资助政策。
十八、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计划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62	支持汉阴县创建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汉滨区和石泉县创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指导汉阴县修改完善创建方案；指导汉滨区、石泉县编写申报材料。	完成汉阴县创建资料编写，做好答辩准备；向省科技厅报送汉滨区、石泉县创建申报材料。	做好农业科技园区创建现场考察等工作。
十九、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责任领导：许启政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计划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63	新增规模工业企业40户以上	累计新增规模工业企业20户以上。	累计新增规模工业企业30户以上。	累计新增规模工业企业40户以上。

64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左右	全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左右。		
65	新建标准化厂房50万平方米以上	全年新建标准化厂房50万平方米以上。		
66	包装饮用水产业力争产值增速达到20%以上	包装饮用水产业全年产值增速达到20%以上。		
67	深入推进国企改革，加强国资监管	有序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制定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相关政策文件；推进实施市属企业预算管理、工资总额管理、投资计划管理；开展2019年度和2017—2019年度任期市属国有企业目标责任考核。	按照时间节点，落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及“三供一业”收尾工作；修订《市属国有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加强企业财务分析监测。	完成国土资源信息中心转企改制，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营；指导市属企业建立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三重一大”管理制度。
68	全面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无分歧账款清欠率达40%，严禁新增拖欠。	无分歧账款清欠率达60%，严禁新增拖欠。	无分歧账款清欠率达100%，严禁新增拖欠。
二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张维护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计划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69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	组织开展“线索核查清仓见底百日攻坚战”“百日追逃专项行动”“利用信息网络实施涉黑涉恶等有组织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打击整治力度，破获一批典型案件。	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20年第一轮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完成全市第一批14处重点挂牌整治治安混乱地区和行业领域的验收；压茬组织开展破案攻坚行动，扩大打击战果；组织开展“线索清仓”行动市级直查工作。	开展群众满意度提升活动，全力提升线索核查群众满意度；系统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验成效，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持续巩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培育市创建成果，全面启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工作。

70	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平安建设优秀城市	制定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方案及考核标准，申请项目资金。	扎实开展建设，迎接测评。	考核验收防控体系建设。
71	加快实施“雪亮工程”	完成财政评审，开展项目招标。	根据建设方案，开展项目建设。	组织项目验收。
72	深化“黄赌毒”“食药环”“打五霸”“缓堵保畅”“秸秆禁烧”“烟花爆竹禁燃”等专项行动	持续深化开展打击整治黄赌违法犯罪、打五霸专项行动；持续做好烟花爆竹禁燃工作；积极开展秸秆禁烧执法保障工作；积极开展“食药环”领域突出问题专项行动；组织召开全市禁毒工作会议，开展禁毒“两打两控”专项行动；开展摩托车电动车交通秩序整治，加快城市交通智能化建设。	深度开展打击整治，侦破一批重点案件，完成中心城区交通智能化建设任务。	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战果宣传和普法宣传，及时公布典型案例；建立健全专项行动协作配合机制，适时开展总结评比；对中心城区道路“堵点乱点”进行排查治理，强化交通秩序整治。
73	下重拳打击套路贷、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活动	建立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违法犯罪研究室及专家人才库运行新机制，完善反诈重点人员信息采集和管控等工作；加大套路贷打击力度和省市协查工作力度；成立打击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全面开展排查研判；加大普法宣传，积极开展打击侵犯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违法犯罪活动。	加强反诈中心体系建设，建立专职反诈队伍；稳妥有序开展打击非法集资；持续开展打击侵犯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违法犯罪活动。	建立常态化宣传防范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打击一批典型案例，提升打处率，震慑预防此类犯罪。

二十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领导：许启汉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计划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74	深入推进健康养老、医养结合试点市建设	成立市养老协会，深入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创建，下达“5个十”养老服务标准化创建示范点任务。	强化督导检查，持续做好创建工作。	全面完成“5个十”养老服务标准化示范点创建任务。
75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	市生态休闲养老服务中心（市级老年公寓）竣工验收，签订运营合同。	启动建设2家养老服务机构、14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实施4家敬老院护理型床位改造。	建成2家养老服务机构、14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完成4家敬老院护理型床位改造。
二十二、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领导：周丰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计划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76	持续深化法制政府建设，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制定《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积极开展第二批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制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办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促进规范文明执法。	组织开展综合检查，总结工作成效经验。
77	完善“三调联动”与“三治融合”机制，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	总结旬阳县加强新时代行政调解完善三力联调经验；依法办理、审结行政复议案件。	推进易地搬迁安置小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办理、审结行政复议案件，启动行政复议应诉专家库建设。	依法办理、审结行政复议案件，完成行政复议应诉专家库建设。

78	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司法所建设	争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新建两个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完成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	召开现场会，示范带动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启动“六好司法所”创建。	组织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验收；持续开展“六好司法所”建设。
79	确保通过“七五”普法终期验收	安排部署全市“七五”普法终期验收相关工作。	组织开展县区、市直部门“七五”普法工作检查验收。	迎接省级“七五”普法检查验收。
80	加快推进安康监狱搬迁	完成安康监狱搬迁初步选址。	加大协调力度，推动安康监狱搬迁项目列入“十四五”规划。	完成安康监狱搬迁项目前期工作。
二十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领导：石昌林				
工作计划				
序号	工作任务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81	财政总收入同口径增长3%左右	完成64.7亿元。	完成97.05亿元。	全年完成增长3%左右。
82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5%左右	完成14.53亿元。	完成21.79亿元。	全年完成增长5%左右。
83	全面做好专项债券争取发行工作	持续加大专项债券争取，做好项目储备、筛选工作，密切关注中省相关政策，紧盯专项债券发行品种，优选收益平衡，指导项目单位编制实施方案并做好项目审核。		
84	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	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及时下达财政资金。	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市级各项重点工作稳步推进。	全力冲刺年度目标，确保全年争取资金超过去年总量，及时下达财政资金。
85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全市累计完成资产收入1.5亿元，其中市本级完成2500万元；研究制定《资产管理办法》。	全市累计完成资产收入2.3亿元，其中市本级完成4000万元；建立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制度。	全市累计完成资产收入3亿元，其中市本级完成5000万元；印发实施《资产管理办法》，完成国有资产产年度报告。

二十四、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领导：汪小卫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计划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86	力促毛绒玩具生产企业总量达500家，产值突破30亿元	毛绒玩具生产企业总量达到330家，产值达到5亿元。	毛绒玩具生产企业总量达到380家，产值达到10亿元。	毛绒玩具生产企业总量达到500家，力促产值达到30亿元。
87	认真落实吸引人才人口18条政策措施，破解人才不足和人才短缺问题	启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组织实施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9月底前新招聘人员基本到岗；新增高层次和紧缺特殊人才引进50人，累计完成高层次和紧缺特殊人才引进80人。	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后续跟踪服务，年底前全面完成1000名事业单位人才补充工作；年底前新增高层次和紧缺特殊人才引进20人，累计引进高层次和紧缺特殊人才100人。
88	依托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集团化办学优势，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围绕重点产业定向聚焦、订单委培，全力保障各类企业人力资源需求	完成企业职工、重点群体培训8000人次。	完成企业职工、重点群体培训5000人次。	完成企业职工、重点群体培训2000人次。
89	新增城镇就业1.7万人，培育市级就地就近转移就业示范镇办10个、示范基地50个	累计完成新增城镇就业0.8万人；启动就地就近转移就业示范镇办和示范基地申报工作。	累计完成新增城镇就业1.3万人；培育一批就地就近转移就业示范镇办和示范基地。	累计完成新增城镇就业1.7万人；兑现相关奖补政策。

90	落实创业就业扶持政策，培育市级返乡创业示范园区5个	启动市级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申报工作。	培育5个市级返乡创业示范园区。	兑现园区奖补政策。
91	延续社保降费、稳岗返还、职工在岗培训补贴等政策，支持灵活就业	全市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降费分别为1亿元、700万元和600万元；拨付稳岗返还资金4000万元；完成1000名职工在岗培训。	全市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降费分别为6000万元，250万元和150万元；拨付稳岗返还资金5000万元；完成1000名职工在岗培训。	全市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降费分别为6100万元，500万元和300万元；全年累计拨付稳岗返还资金达到8000万元以上；完成1000名职工在岗培训。
92	依法根治欠薪	省对市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保持A级等次；举报投诉电话接听率、回复率均达100%；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按期结案率达96%以上。		
93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	及时分解细化省级下达全民参保任务，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待遇发放率100%。		
二十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领导：王琳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计划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94	扎实推进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完成安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双评价”“双评估”和编制前期工作，完成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	编制安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稿。	完成安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95	严格实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	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	统筹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和占补平衡。
96	完成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	落实保障措施,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和补充调查工作。	完成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权籍调查85%以上,确权登记发证率达到80%。	完成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发证90%以上;完成数据信息建库,汇总成果。
97	全力协助办理重点项目土地手续	协调2019年上报未批用地通过审批,确保一半取得批复文件;组织上报建设项目用地20个批次,完成省级审查。	协调2019年上报未批用地通过审批,确保90%取得批复文件;组织上报建设项目用地20个批次,完成省级审查。	协调2019年上报未批用地通过审批,确保全部取得批复文件;当年符合用地条件的重点项目用地全部组件报省。
98	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督促落实在册地灾隐患点的监测责任,开展地灾监测预警预报,更新完善群测群防系统。	开展地灾监测预警预报,启动自动化监测网络系统建设。	开展地灾监测预警预报,积极推进自动化监测网络系统建设,新建一批自动化监测点。
99	违建别墅整治工作	全面完成自查自纠,迎接中省督导检查,重点整治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	健全机制,常态化管理。	巩固整治成果,常态化管理,坚决防止问题反弹。
二十六、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领导:杨军				
工作计划				
工作任务		二季度		四季度
100	确保中心城市优良天数不少于315天	确保中心城市优良天数不少于85天。	确保中心城市优良天数不少于86天。	确保中心城市优良天数不少于63天。
101	辖区内主要河流国考断面达到水质标准	印发实施年度碧水保卫战工作方案。	每月对36个监测断面开展水质监测,通报水质状况,对超标断面及时预警,确保水质达标。	

106	切实加大房地产市场监管力度，推动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持续开展打击侵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行为，集中整治房地产市场领域影响社会稳定突出问题。	积极化解中心城市房地产领域信访遗留问题。	完善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考评机制，健全完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制度。
107	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	提升资质审查、施工许可的服务水平和审批效能，推进装配式建筑与绿色建筑发展。	扶持建筑企业做优做强，引导企业在交通、水利等方面资质提档升级，力争总产值高于去年同期水平。	促成陕十二建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合并重组；扶持1家企业升级为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扶持6家企业资质向交通、水利方面拓展，提高本地企业市场占有率，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108	积极筹划申报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切实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启动设计等前期工作。	启动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力争开工建设。	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09	推行物业服务标准化建设	制定完善物业管理相关配套政策，积极化解重点小区矛盾。	完成物业服务质量和信用考核平台建设，理顺物业管理体制机制。	完成对物业行业信用和服务质量考评。
110	加强城乡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完成大剧院周边道路消防管网建设。	完成高井一路南段消防管网建设。	完成南平路一期消防管网建设。
111	市县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1%和83.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分别达到97%和93%	2020年市县污水处理率分别达95%和8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分别达97%和93%。		
112	扎实推进关庙污水处理厂建设		力争6月底前开工建设。	

113	持续推进“气化安康”工程	启动2020年度天然气市政管网和入户安装工程建设；完成中心城市储气设施项目施工和设备采购招标，完善各项前期审批手续。	全市累计新增天然气居民用户3000户，累计新建市政管网10公里；中心城市储气设施项目完成场地平整，开始基础施工。	全市累计新增天然气居民用户6000户，累计新建市政管网20公里；完成中心城市储气设施项目主要设备安装及调试。
114	扎实推进关庙汉江大桥、黄洋河大桥改扩建工作	启动政府采购，确定设计单位，开展可研编制。	完成可研报告，开展初步设计。	完成初步设计，制定项目建设方案，力争年内开工建设。
115	加快北环线建设	完成高新段2.3公里路面和5公里地下综合管廊施工；完成桑树湾、莲花水库、老龙河大桥箱梁架设；启动晏沟大桥箱梁预制；基本完成涉铁段道路配套雨污工程。	完成劳动水库大桥下部结构；完成涉铁段170米下穿铁路通道工程人工挖孔桩和地下综合管廊主体；全面推进路面工程和道路配套附属工程。	完成晏沟大桥箱梁架设、劳动水库大桥半幅架梁及8.6公里地下综合管廊；除涉铁段下穿铁路通道及其以南部分道路，其他路段路面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同步启动建设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安工程。
116	加快长春路建设	完成长春路路基施工及铁路交叉节点工程转体桥墩柱、承台施工。	完成长春路铁路交叉节点转体桥转体、西段基层水稳铺设，启动建设七里沟立交工程。	除七里沟立交工程外，其他路段建成通车。
117	加快董家沟路、长岭南路二期建设	完成董家沟路二期全部路基及地下管网。	完成董家沟路二期全部路面及人行道；全面建成长岭南路二期管网，完成早桥桩基。	董家沟路、长岭南路二期建成投用。
118	完成瀛湖路、金川街、白云路、老香溪路等4条道路提升改造和静宁片区4条背街小巷治理	完成瀛湖路水厂以东路基工程，老香溪路复工；金川街、白云路启动招投标；完成静宁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报批手续。	完成瀛湖路西段路基工程，建成老香溪路，启动静宁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开工建设金川街、白云路。	瀛湖路、老香溪路及静宁片区背街小巷建成投用，金川街、白云路路基贯通。

119	新建和改造公厕 25 座	完成设计招标及施工图设计,启动施工招标。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全面完成新建、改造 25 座公厕任务。
120	全面实行建筑工地“6 个 100%”在线监控	持续落实在建建筑工地“6 个 100%”及在线监控。		
二十八、责任单位: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责任领导: 陆隆敏				
工作计划				
工作任务				
序号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21	确保国家卫生城市通过复审	组织国卫巩固专题培训,督促开展自查整改,落实行业达标责任,加强病媒生物防治、食品安全、重点场所卫生和市容环境秩序、农贸市场管理检查,积极推进病媒生物防治市场化运作模式和第三方评估机制。	组建工作专班,逐行业、逐路段、逐区域开展巡回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和排查整改问题短板。	对标对表做好迎检工作,抓好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工作成果。
122	确保国家森林城市通过复审	做好动态监测评估、重点绿化项目推进及现有绿地管护,组织开展寻找绿化示范家庭活动,巩固提升示范体系建设。	强化宣传发动,做好衔接汇报,巩固示范体系建设成果,迎接国家专家审查及勘验,抓好问题整改。	推动秋冬绿化造林,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协调推进省级森林城市和国家森林乡村等绿色创建,确保国家森林城市通过复审。
123	确保省级文明城市通过验收	完成创文亮点提升工程,开展以“车让人、人守规”文明交通为主的创文八大行动和市容市貌集中整治活动,持续开展文明交通志愿劝导、志愿服务进社区系列活动,提升创文知晓率和满意度。	深化文明交通、市容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持续加强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引导,组织开展模拟验收、暗访检查,推进整改提升,准备迎验资料。	迎接验收,实现创建目标;组织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展示、反馈问题整改和巩固提升。

124	确保全国综治优秀市完成申报准备	印发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市工作方案和指引，明确创建目标；加强“平安建设、法制安康”宣传，提升平安建设知晓率；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道路交通和消防安全检查，推动重点行业部门专项治理。	组织开展自查评估、查漏补缺，督促整改落实；认真总结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经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示范经验。	巩固提升“三率两度”和创建工作成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125	加大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力度	督促11个市直牵头部门和各县区制定年度创建工作方案，全面落实创建任务。	全面推进实施《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9-2023）》，坚持问题导向，实行跟踪督导。	开展督导检查，全面推进创建工作按时间节点有序开展。
126	持续实施中心城市“治堵保畅行动，整治占道经营、违章停车、乱搭乱建和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问题	制定《中心城市网格化综合监管实施意见》《中心城市网格化管理考核办法》，落实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强对重点区域街面秩序管控和人行道违章停车检查；规范管理便民临时摊点，强化日常监督；研究疏导整治占道经营工作方案。	修订《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城区街道“门前四包”责任管理办法》；开展重点路段市容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清理乱搭乱建，维护良好秩序；落实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管控责任，确保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开展中心城市网格化管理年度考核，不断完善网格化管理运行机制；分类细化中心城市道路保洁标准，巩固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成果；做好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的市容环境卫生保障。
127	合理规划人车分流与“三轮车”停放区域，规范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管理	科学制定人车分流和“三轮车”停放方案，完成停放线规划和隔离设施安装。	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加强志愿服务引导，加强管理执法，确保十条示范街“三轮车”停放规范有序。	持续推进，巩固成果。

128	加快数字城管指挥平台建设	完成数字城管平台的系统建设、数据普查，进行系统联调。	组织系统培训和试运行，完成项目验收。	制定数字城管平台运行体制机制建设意见，推进正式运行。
129	持续抓好城市“两违管控”	制定《中心城市“两违”存量分类处置办法》，完成住建领域行政处罚权和中心城区违法建设行为行政执法权向汉滨区委托。	开展网格化管理，集中查处“两违”案件；督促汉滨区完成4镇4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和现有“两违”管控队伍整合；完成“两违”信息收集上报。	持续加强网格化管理，严肃查处违法建设案件，完成年度考核任务。
130	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制定《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中心城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明确示范社区、示范单位，完成垃圾分类收集点布局、分类设施配备，印发示范区建设标准，加强日常宣传和指导。	完成垃圾分类督导员、指导员的配备、培训，新建和改造中心城区部分垃圾收集房，做好垃圾分类运输。	加强监督检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建设考评，总结工作经验。
二十九、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计划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31	确保平镇、安岚高速年内通车	平镇高速全面完成路基、房建、绿化工程。 安岚高速路基完成交验，梁板预制完成95%，机电、交安工程完成招标进场。	平镇高速全面完成路面、交安、机电工程，8月底具备通车条件。 安岚高速路基完成防排水，路面完成基层，中河隧道贯通，房建完成主体。	安岚高速完成汉江大桥、新春1号大桥，谢家坡隧道贯通，路面、机电、交安、房建工程全部完成，12月底具备通车条件。
132	加快实施宁石高速公路项目	完成投资5.8亿元。	完成投资8亿元。	完成投资6.7亿元。

133	加快实施G541紫阳汉王至洞河公路	K57-k84段路基工程完成70%，桥涵工程完成60%，隧道工程完成50%；改建段15公里路基、路面及交安工程完成100%；完成投资4500万元。	K57-k84段路基工程完成90%，桥涵工程完成80%，隧道工程完成70%；k84-k91改线段路基工程完成30%，桥涵工程完成20%；k91-k94过境线路基工程完成20%；完成投资4000万元。	K57-k84段路基、桥涵、隧道工程完成100%；k84-k91改线段路基工程完成60%，桥涵工程完成40%；k91-k94过境线路基工程完成50%；和平汉江大桥完成临建工程；完成投资4000万元。
134	加快实施G345新建至宁陕公路	路基工程完成挖填方的5%，涵洞工程完成10%，桥梁工程完成双建中桥1、2号桩基；完成投资1000万。	路基工程挖方填方分别完成25%、45%，涵洞工程、挡护工程完成30%，桥梁工程下部结构、上部梁板预制完成50%；完成投资5000万。	路基工程挖方填方分别完成45%、60%，涵洞工程、挡护工程完成50%，桥梁工程下部结构、上部梁板预制完成90%；完成投资5000万。
135	扎实推进桐木至旬阳高速公路前期工作	提请审定高速与高铁桐木站连接线方案以及高速公路工可研。	组织专家进行工可研评审。	办理前期相关手续，开展初步设计。
136	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	制订《关于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完成市级初审。	做好迎检准备，配合省级实地复核。
137	精心组织实施全国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	建立配送车辆规范管理制度，制定城市货运配送企业考核管理办法，组织考察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先进经验。	开展城市货运配送需求调查，推进城市货运配送车辆标准化，规范和统一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车辆车型和标识，完善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档案。	完成创建工作年度评估，编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创建年度评估报告》，对城市货运配送示范企业进行考核评估。
138	加快推进智能公交系统建设，为群众出行提供更加安全、舒适、便捷的公共交通服务	启动建设智能调度系统，提高中心城区公交线网覆盖率。	逐步完善智能公交调度系统，加快“易公交”信息更新频率，扩大“一卡通”覆盖面，推动移动支付。	实现公交智能调度，实现手机端查询公交实时运行状况和移动支付。

三十、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领导：吴平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计划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39	扎实推进汉江及其主要支流综合整治	新修加固河堤和护岸 0.9 公里，治理中小河流 5 公里。	新修加固河堤和护岸 1.2 公里，治理中小河流 10 公里。	新修加固河堤和护岸 2 公里，治理中小河流 20 公里。
140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城乡居民基本生活用水	全市用水量控制在 2.15 亿立方米。	全市用水量控制在 2.25 亿立方米。	全市用水量总量控制在 2.01 亿立方米。
141	治理水土流失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5 平方公里。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5 平方公里。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5 平方公里。
142	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抓好 5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庙沟水库遗留问题专项整治工程前期工作；召开全市防汛抗旱视频会议；修编完善防汛预案；开展汛前检查，做好防汛预警平台及通讯应急设施维护养护，落实包抓单位“三到户”等工作；加强值守，适时召开汛情会商分析会，做好汛情监测预警应对处置。	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切实加强防汛值守，密切监视雨、水、汛情，做好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防汛指令，科学有效防范应对雨洪及次生灾害，确保安全度汛。	完成庙沟水库遗留问题专项整治工程，完成汉滨、汉阴 5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主体建设；持续做好防汛工作。
143	加快旬阳电站、白河电站建设	完成吕河镇复建工程土地征收，黄洋河防护工程完成 80%，确定蜀河集镇搬迁安置方案，开工襄渝铁路护工程。	开工吕河镇复建工程，完成黄洋河防护工程、蜀河集镇拆迁补偿及白河县库区 52 户拆迁补偿。	完成旬阳水电站截流阶段移民验收，完成白河水电站下闸蓄水阶段移民初验。

三十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领导：崔用慧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计划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44	新发展茶园6万亩	全年新发展茶园6万亩。	
145	新发展魔芋5万亩	全年新发展魔芋5万亩。	
146	新发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3个	全年新发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3个。	
147	培育100个“航母园区”，提升现有1107个园区，培育家庭农场100个、市级产业化联合体25个	下达培育创建方案，分解培育创建任务。	持续开展包抓创建工作。 开展培育创建认定工作。
148	持续推进“十百千万”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	培育高素质农民500名，省级龙头企业20家、市级50家，省级产业化联合体10个、市级50个。	培育高素质农民200名，省级龙头企业20家、市级50家，省级产业化联合体10个、市级50个；认定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0家、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25个。
149	开展“互联网+现代农业”示范行动，推出一批农业产业化、智能化、自动化示范园区	启动建设10个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示范园区。	建成10个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示范园区，每个县区1个。
150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新建（改）建农村卫生厕所5.7万座	完成计划任务的30%。	全面完成年度计划任务。
151	组织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百村示范、千村共治”行动，着力抓好111个示范村、673个推进村建设	全面启动111个示范村、673个推进村建设。	全面完成“百千工程”目标任务，建成一批各具特色、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152	创建市级集体经济示范村10个以上	召开全市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推进会，明确市级示范村。	全面完成创建任务。

153	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4.8 万人次	二季度前全面完成任务。		
154	精心筹办富硒博览会、农民丰收节等系列活	印发 2020 年全市农民丰收节工作方案，组织相关县区开展茶叶采摘节；精心筹办富硒博览会。	9 月 23 日举行庆祝“农民丰收节”活动。	在镇坪县举办腊肉节，岚皋县举办魔芋节。
155	支持平利县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完成项目申报。	指导平利县完善创建资料和相关准备工作。	加强与中、省相关部门对接，力争完成创建目标任务。
三十二、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领导：陈扬斌				
工作计划				
工作任务		二季度		
156	加快实施安康机场、安康湖等重点区域绿化造林，完成造林 98 万亩	完成 160 亩安康机场绿化任务；启动汉滨区境内安康湖生态治理工程，汉滨、旬阳各完成 1000 亩以上造林建园；完成营造林 49 万亩以上。	做好秋冬季造林准备。	全面完成安康机场绿化任务 323 亩；完成安康湖造林 3000 亩以上；完成全年营造林任务 98 万亩。
157	生态护林员队伍稳定在 1 万人以上	按月发放生态护林员工资；按期报送生态护林员信息；分期分批开展生态护林员培训；排查梳理和整改脱贫攻坚交办问题。	按月发放生态护林员工资；按时报送生态护林员信息；组织市对县、县对镇的生态护林员管理检查。	按月发放生态护林员工资；按时报送生态护林员信息；组织开展新一轮选聘工作。
158	新发展核桃 10 万亩，培育核桃良种繁育园区 20 个	抓好核桃基地管护，建设良种繁育示范园。	做好秋冬核桃建园准备，抓好核桃采收加工，举办核桃丰收节。	开展核桃基地建设，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159	全面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开展严厉打击野外违规用火专项行动,加强信息监测和清明期间森林防火工作,集中开展一次森林防火知识宣传。	盘点防火物资,对防火器材、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保养、更新,开展一次防火业务技能培训。	安排部署全市秋冬季森林防火工作,集中开展一次森林防火巡查、火灾隐患排查,加强信息监测。
三十三、责任单位:市扶贫开发局 责任领导:郭德林				
工作计划				
工作任务				
160	确保完成剩余贫困人口精准扶贫任务	全面开展“三排查三清零”行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现行标准下所有贫困人口全部达到脱贫标准。	完成贫困户脱贫退出各项退出指标认定工作。	按照脱贫退出程序,对标对表开展贫困户退出工作,确保1.74万户3.34万贫困人口实现脱贫退出。
161	建立健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并严格实行“红黄绿”分色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全面巩固脱贫成果;完成扶贫项目大排查和扶贫资产确权登记、资产管理、收益分配、资产处理等基础工作。	建立带贫益贫、扶贫资产管理、基础设施管护、风险防范应对等长效工作机制,完成县区脱贫攻坚政策落实和项目资金专项审计。	总结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经验做法,形成市级工作标准。
162	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确保已脱贫人口不返贫	建立监测对象台账,逐户制定帮扶计划,结合“三排查三清零”工作,全面查漏补缺,防止返贫致贫;开展脱贫攻坚普查前期工作。	配合做好脱贫攻坚普查,全面检验脱贫攻坚成果。	开展扶贫对象动态管理。
163	全面推行脱贫攻坚统筹农村发展工作试点	优先将统筹试点村同步建成扶持壮大集体经济示范村。	查找问题,落实整改、加强督导。	检查验收,总结经验。

164	提升新民风建设成果	印发《全市新民风建设三年提升行动方案》，巩固提升新民风建设成果；加强脱贫攻坚自强标兵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进一步拓展新民风建设、扶贫扶志等宣传效果，做好脱贫攻坚先进典型培育推荐工作。	组织培育自强标兵典型，进行深度宣传报道，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三十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领导：刘家骥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计划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6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5%左右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5%左右。		
166	实现进出口贸易总额9亿元以上，其中毛绒玩具出口3亿元以上	实现进出口贸易总额3亿元，其中毛绒玩具出口0.75亿元。	实现进出口贸易总额7亿元，其中毛绒玩具出口2亿元。	全年实现进出口贸易总额10亿元，其中毛绒玩具出口3亿元。
167	做实安康高新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争取列入陕西自贸试验区首批协同创新区	成立高新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跟踪首批自贸区协同创新区评审情况。	做好政策宣讲，引导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加强企业品牌建设，鼓励企业开展各类认证。	组织开展外贸企业培训，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68	积极争取安康口岸和海关机构建设	衔接汉中海关加强驻安康工作组人员力量。	完成口岸建设规划编制。	适时启动安康海关机构设置工作。
169	支持外贸企业大力抢占陕西“海外仓”份额	深入全市外贸企业开展调研摸底。	举办培训班，为企业提供指导服务。	鼓励企业抢占海外仓份额。
170	组建外贸外贸服务专班，加大对外贸出口的支持	组建外贸外贸服务专班。	召开外资外贸服务专班工作会议。	优化外贸企业服务，加快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171	大力培育发展城市“夜间经济”“小店经济”	开展夜间经济和小店经济基础调研。	拟定促进夜间经济、小店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督促检查夜间经济和小店经济政策落实情况。

三十五、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领导：杨海波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计划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72	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通过评估验收	协调推进创建重点工作落实，完成制度设计课题研究，做好档案资料收集整理，举办交流研讨活动，做好评审验收准备。	迎接群众满意度测评和实地检查验收，做好集中评议汇报。	迎接国家评审命名。
173	建成用好汉江大剧院、安康美术馆、非遗展览馆、古西城文化园	汉江大剧院完成合作合同签署、交接准备等工作；安康美术馆举行首展；非遗展览馆完成招标，启动项目建设；建成古西城文化园，龙舟节期间正式开放。	汉江大剧院启动运营，举办开幕季演出活动；非遗馆建设完成对外开放；安康美术馆举办系列精品美术展览等活动；古西城文化园正常运营。	实现汉江大剧院、非遗展览馆、安康美术馆、古西城文化园正常运营。
174	加强基层“三馆一院一中心”建设，县城24小时自助图书馆全覆盖	完成旬阳县文图博三馆改造项目前期工作；动工建设汉阴县文图两馆改造提升项目；完成宁陕县、紫阳县24小时自助图书馆建设并对外开放。	旬阳县文图博三馆改造项目开工，汉阴县文图两馆改造提升项目完工并对外开放，实现24小时自助图书馆县区全覆盖。	完成旬阳县文图博三馆改造项目主体结构施工，已建成项目正常开放。
175	实施市图书馆、市群艺馆提升改造	完成市图书馆提升改造，启动市群艺馆提升改造。	完成市群艺馆提升改造，投入使用。	
176	抓好文物保护与非遗传承	承办陕西省“文化与自然遗产日主场活动”，开展第五批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评审、省级非遗工坊推荐申报，完成汉调二黄剧种编纂。	制定《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召开全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开工建设新罗寺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开展市非遗工坊评审认定，建成汉调二黄数据库。	做好旬阳水电站、恒口水库、安康高新区等大型建设项目中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保护工作；完成紫阳民歌剧种编纂，巩固年度非遗工坊建设成果。

177	推出一批文艺精品力作，打造一台独具安康特色的舞台剧	汇总“抗疫”主题创作作品，启动重点舞台剧目创排工作和全市原创文艺大赛。	开展全市文艺创作培训和重点作品点评活动，推进重点舞台剧目创排，冲刺第九届陕西省艺术节。	组织剧目参加第九届陕西省艺术节，完成年度原创文艺大赛作品收集和评审。
178	精心筹办汉江龙舟节、文旅惠民系列活动	精心做好第二十届中国安康汉江龙舟节筹办工作，策划推出“安康人游安康”文旅惠民活动。	做好龙舟节总结收尾工作，持续推进文旅惠民系列活动。	持续推进文旅惠民系列活动。
179	持续提升瀛湖、南宫山、悠然山、云雾山等景区建设水平，策划启动“秦巴1号风景道”等文旅项目	启动瀛湖景区清泉汉水文化街、瀛湖大本营、唐家链子生态农业景区南园项目规划设计；启动南宫山景区服务区和停车场改造规划设计，加紧办理项目建设和审批手续；启动悠然山生态停车场、2处旅游厕所所规划设计；启动云雾山景区大门停车场规划设计；启动索道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完成“秦巴1号风景道”规划政府采购手续，启动招投标。	启动瀛湖景区清泉汉水文化街、瀛湖大本营、唐家链子生态农业景区南园项目建设和启动建设；启动南宫山景区南园停车场改造规划设计，加紧办理项目建设和审批手续；启动悠然山生态停车场和索道建设；开展“秦巴1号风景道”规划实地调研踏勘，形成中期规划。	完成瀛湖景区清泉汉水文化街、瀛湖大本营、唐家链子生态农业景区南园项目建设和启动建设；加快停车场、2处旅游厕所建设；加快南宫山景区南园停车场改造建设；完成云雾山景区大门停车场和索道建设；完成“秦巴1号风景道”规划，开展招商引资。
180	梯次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	指导石泉、宁陕、岚皋对照创建标准，查漏补缺，不断提升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创建档案资料。	积极争取中省对石泉县进行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对宁陕、岚皋创建情况开展市级评估检查。	力争推进石泉通过国家验收命名，指导宁陕、岚皋按照市级评估查漏补缺、整改完善，为2021年争取通过省级验收做好准备。
181	把乡村振兴与全域旅游发展结合起来，突出抓好一批特色旅游村建设	确定重点打造的特色旅游村名单，指导县区制定特色旅游建设实施方案。	以基础设施、旅游服务设施、景观设施建设为重点，启动一批特色旅游村建设；开展乡村旅游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升乡村旅游服务质量。	力争1-2个特色旅游村镇通过省级特色旅游村镇验收命名。

186	围绕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加快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疫情防控能力建设	开展常态化防控，完成市级重大会议、重大活动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加快市中心医院南区综合改造提升。	持续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严格落实发生聚集性疫情事件；推进落实公共卫生防控能力建设，完成中心医院南区综合改造提升。	确保全年无疫情防控责任事件发生；完成市级公共卫生防控能力建设任务，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市级复核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度考核；启动市中心医院北区二期建设规划。
三十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领导：张宗富				
工作计划				
工作任务		二季度		
187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全年消费投诉办结率达95%以上。		
188	严防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强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各环节监管。	加强重点品种、重点场所专项整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食品流通环节风险分级动态评定90%以上，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确保全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
189	对药品、医疗器械、疫苗、化妆品等实施最严监管措施	全年药品、医疗器械、疫苗、化妆品违法案件结案率达90%以上，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率达100%。		
三十八、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领导：陈元安				
工作计划				
工作任务		二季度		
190	扎实推进新一轮全国全省双拥模范城市创建	力争二季度获得省双拥模范城市命名表彰。	力争列入全国双拥模范城市考评验收范围。	巩固提升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成果，推广双拥工作经验，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三十九、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领导：凌寿斌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计划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91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完成应急指挥信息网部署，逐步实现部、省、市、县应急指挥一张网。	规范应急预案管理，组织开展市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及部门预案修订工作。	开展应急值守、指挥调度、信息报送、预案修订工作检查，切实提高应急管理业务水平。
192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印发《2020年全市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安排意见》。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评估应急救援队伍年度演练工作。
193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开展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夯实救灾信息报送工作基础，及时全面报送自然灾害信息。	开展下一年度救灾物资采购，补充救灾物资储备。	统计灾情，做好年报，及时向上级部门争取救灾资金。
194	坚决防范发生重大事故	牵头制定全市石煤矿、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消防五项攻坚行动方案，对重点时段、重要节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对全市开展五项攻坚行动和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行业部门集中开展攻坚行动；安排部署高温、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切实抓好国庆、年末岁首的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发生重大事故。

四十、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责任领导：赵敏书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计划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95	健全城乡居民医保统筹机制	完成全市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0%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一般人口实现应保尽保；对肾透析、血友病等患者报销政策进行微调。	对制度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对相关政策进行适时调整。	认真研判全年政策，根据省市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对下年度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进行微调。

196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组织各医药机构开展自查自纠，逐一梳理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组织开展全市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核查。	建章立制，堵塞监管漏洞。
四十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责任领导：刘福全				
工作计划				
工作任务				
二季度				
197	完成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健全完善协调联络和审管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理顺与业务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执法机构间的权责关系；做好第一批划转承接事项的流程再造，全面实施“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推进审批事项上网办理，不断提升审批服务效率。	启动市级第二批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对各县区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进行检查，进一步推进政策落实。	全面完成市县两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总结改革经验，加强政策宣传，持续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
三季度				
四季度				
198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一窗分类受理率不低于70%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市级相关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全程网办”事项比例不低于30%；全面推行“综合窗口”服务模式，制定一窗分类受理标准规范，加强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跟踪通报各级各部门网上可办率和一窗分类受理率完成情况；对各县区推广应用安康智慧政务服务平台、推行网上办理和一窗分类受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编制公布市县两级网办事项清单，加强宣传推广，引导企业群众“网上办”“掌上办”；对市县两级政务大厅一窗分类受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估，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99	用好“12345”服务热线平台	<p>举办一次全市热线承办单位参加的培训会议；深入推进一网一线融合，以政务服务网与12345热线融通为依托，实现部分政务服务事项通过电话办理，方便群众办事；开展9期市（县局）长领导接话活动，分析当月工单办理情况并形成通报；深入开展“直通12345”现场问效电视栏目和公开每周工单办理情况广播栏目。</p>	<p>探索建立“吹哨报到”制度，逐步推进试点，减少工单转办环节，确保群众诉求更好更快办理；开展9期市（县局）长领导接话活动，分析当月工单办理情况并形成通报；深入开展“直通12345”现场问效电视栏目和公开每周工单办理情况广播栏目。</p>	<p>修订《12345便民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开展9期市（县局）长领导接话活动，分析当月工单办理情况并形成通报；深入开展“直通12345”现场问效电视栏目和公开每周工单办理情况广播栏目。</p>
200	加快“安康智慧治理”平台的完善推广应用	<p>进一步完善“统一受理系统”“业务审批系统”“电子监察系统”等重点功能。</p>	<p>全力推动政务服务平台与数据共享平台、电子证照系统的互联互通，为群众和企业办事减材料、提效率提供信息平台支撑。</p>	<p>初步建成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制定实施“好差评”制度。</p>
四十二、责任单位：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 责任领导：张世波				
工作计划				
序号	工作任务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1	力争全年利用外资达到5500万美元	累计实际利用外资达1500万美元。	累计实际利用外资达3500万美元。	累计实际利用外资达5500万美元。
202	精心组织各类招商活动	累计举办市级“产品展销+项目推介”招商活动2场以上。	累计举办市级“产品展销+项目推介”招商活动3场以上。	累计举办市级“产品展销+项目推介”招商活动4场以上。

四十三、责任单位：市富硒产业发展办公室 责任领导：赵 昆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计划	
		二季度	三季度
203	加快建设全国富硒产业标准化示范区	建设集线上、线下为一体的安康硒品1号店，打造全市统一的富硒产品电商运营中心。	启动富硒基地建设(涵盖加工生产建设、仓储物流和富硒葡萄酒基地建设、人文旅游观光以及综合服务建设等)。
四十四、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责任领导：张 涛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计划	
		二季度	三季度
204	加快推进金融服务聚集区建设	召开金融服务聚集区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督促加快财富大厦、金融大厦建设进度。	财富大厦内装工程完成进度的60%，金融大厦完成主体工程90%。
205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	启动《绿色金融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配合争取国家融资再担保基金入股市财信融资担保公司5亿元，完成《绿色金融发展十四五规划(初审稿)》。

206	扎实抓好防范金融风险 and 打击非法集资工作	制定打好金融风险攻坚战工作责任清单，集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出台《非法集资群防群治暂行办法》。	开展非法集资专项整治，完成处非三年攻坚行动方案各项任务，配合做好东辉珠宝、轻易贷等重点案件的处置工作。	巩固金融领域行业乱象治理成果，打击非法集资活动，持续推进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四十五、责任单位：市机场办				
责任领导：谢成彦				
工作计划				
序号	工作任务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7	确保年内通航	完成新机场校飞。	完成新机场试飞。	完成新机场通航。
四十六、责任单位：市高铁办				
责任领导：夏锡宝				
工作计划				
序号	工作任务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8	全力推进西康高铁尽早开工	积极衔接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省铁路集团等单位，尽快出台西康高铁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文件，开展项目土地勘界及组卷报批，启动安康境内项目建设用地征迁。	积极协调配合省铁路集团、中铁西安局完成西康高铁项目公司组建，工程开工建设；督促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和县区，做好安康段水电路等项目施工进度准备，开展征地拆迁。	全力推动安康段重点控制性工程开工，完成项目整体施工图设计，力争年内全线动工；协调相关部门和县区，积极做好项目建设统筹、征地拆迁、资金筹措、环境保障等工作。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
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

